

岳阳市岳阳楼区教育局文件

岳楼教〔2024〕20号

岳阳市岳阳楼区教育局 关于印发《2024年岳阳楼区小学招生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局机关，各学校：

现将《2024年岳阳楼区小学招生工作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
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岳阳市岳阳楼区教育局

2024年6月17日

2024年岳阳楼区小学招生工作方案

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《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“高效办成一件事”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发〔2024〕3号）、湖南省教育厅《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教育入学“一件事”的通知》湘教通（〔2024〕90号）《关于2024年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》等文件精神，持续推行阳光招生，健全公平入学长效机制，结合我区实际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组织机构

成立2024年岳阳楼区招生工作领导小组（岳阳楼区高效办成教育入学“一件事”领导小组，以下简称“区招生工作领导小组”）。

组 长：邱 岗

副组长：刘 俊 陆敏强

成 员：李 静 周 维 许 定 李侗德 刘华良

李 欣 朱勇志 各学校主要负责人

区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（以下简称“区招生办”）设区教育局基础教育股，李静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。

二、基本原则

（一）坚持依法依规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

年人保护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制定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招生入学政策，保障本区适龄儿童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。

（二）坚持公平公正。严格规范管理，切实维护学生合法权益，切实保障招生入学机会公平、程序公开、结果公正。坚持公办民办平等对待、公平发展。

（三）免试就近入学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不得通过任何形式的考试或变相考试选拔生源。公办学校招生按照“相对就近、分块划片”的方式进行；民办学校按照“统一报名，超员摇号”的方式进行。

（四）上限控制原则。严格按照省、市消除大班额规定控制办学规模，不突破标准招收新生，不突破标准安排插班生，合理统筹调剂适龄儿童入学。

（五）依序录取原则。按照生源户口与房产情况分为“有房有户、有房无户、有户无房、无房无户”四类，依次排序录取。

三、招生对象

小学新生为年满六周岁（2018年8月31日及之前出生），在岳阳楼区（区划调整后的岳阳楼区，下同）居住，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适龄儿童：

（一）有岳阳楼区户籍；

（二）适龄儿童本人、父母（或其他法定监护人，下同）在岳阳楼区购买房产；

（三）父母在岳阳楼区务工或经商，且在岳阳楼区居住和录入网格信息。

四、招生办法

(一) 公办学校

1. 生源分类。公办学校招生以适龄儿童父母或适龄儿童本人房产（房产用途为住宅，下同）居所信息为主要依据，并参考户口等信息。按照生源房产与户口的不同情况分类如下。

第一类：有房有户，即同时持有学校招生范围内房产与户口。

第二类：有房无户，即持有学校招生范围内房产但非学校招生范围户口。

第三类：有户无房，即户口在学校招生范围，但岳阳市区无房产。A类：适龄儿童本人、父母户口在学校招生范围内，但在市区无房产，实际一直与祖父母（或外祖父母）共同居住，且祖父母（或外祖父母）房产在学校招生范围内；B类：适龄儿童本人、父母户口在学校招生范围内，但在市区无房产，租住在学校招生范围内一年以上。

第四类：无房无户，即房产与户口均不在岳阳市区，租住在学校招生范围内。

2. 所需材料。

(1) 有房有户。需提供适龄儿童本人和父母居民户口簿。购商品房者，提供不动产证（房产证）或“商品房买卖合同（预售）”；购小产权房者，提供房屋购买合同、宅基地或集资房资料，同时提供适龄儿童父母名下燃气、水、电等票据（票据有效期截止至2024年5月31日）。房户关系不明的，需提供适龄儿童出生证及父母婚姻证件等材料。

(2) 有房无户。提供资料同上。

(3) 有户无房。提供适龄儿童本人和父母居民户口簿、租房合同。拆迁户还需提供房屋拆迁协议。

(4) 无房无户。提供适龄儿童本人和父母居民户口簿、租房合同、居住证、营业执照、纳税票据等有效材料(居住证、营业执照于2023年5月31日前签发)。

3. 招录顺序。

根据2024年岳阳楼区小学招生范围(见附件),按生源类型依次录取,“有房有户”确保录取,如仍有学位,则依次招录第二类“有房无户”,以此类推,直至计划录满为止。当符合条件(前三类生源)的报名人数超过义务教育学校招生计划的,严格实行电脑随机录取。对于填报该校意向却未被录取的学生,区招生办根据学生情况统筹调剂到有学位空余的、相对就近的学校。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入学,按照“两为主、两纳入、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”的随迁子女入学政策,由区招生办统筹安排到有学位空余的、相对就近的公办学校就读。

4. 特殊群体学生入学。

健全和落实控辍保学长效机制,强化对区域内适龄儿童行政督促入学制度,坚决守住不让适龄儿童辍学的底线,确保应入尽入。认真做好留守儿童、事实无人抚养儿童、孤儿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等群体入学工作,依法保障能够接受普通教育的适龄残疾儿童就近就便随班就读;切实落实烈士子女、现役军

人子女及其他各类符合政策规定的优抚对象的教育优待政策；落实人才子女优待办法，妥善解决其子女就学问题。

（二）民办学校

1. **统一报名。**由区招生办统一组织，公布招生计划，与公办学校同时接受学生报名，同步组织招生。

2. **招生范围。**民办学校招生，原则上先满足本区适龄儿童需求，如招生计划未录满，经区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批准，可接受其他县市区学生报名。

3. **录取形式。**根据报名人数确定，报名人数不超过招生计划的，报名适龄儿童全部录取；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的，区招生办统一组织报名适龄儿童全部参加电脑随机派位，根据派位结果确定录取名单。

4. **报名确认。**录取在民办学校的学生，需在规定时间内到相关民办学校确认入读。如因客观原因放弃在民办学校就读的，需先征得民办学校同意，再报区招生办批准，统筹调剂到有空余学位的、相对就近的公办学校就读。

五、招生程序

（一）一年级新生

1. **政策公布（6月中旬）。**区教育局统一编制《2024年岳阳楼区小学一年级新生报名指南》。各学校进行招生宣传，社区配合学校掌握新生动态，区招生办负责政策解读，接受家长咨询。

2. 学位申请（6月18日—24日）。适龄儿童父母登录湖南省中小学新生入学在线报名平台，在湖南省人民政府官网（网址：<http://zwfw-new.hunan.gov.cn>）或登录“湘易办”



APP端，点击“一件事一次办”--“主题式·套餐式”--“入学”专区，进入“岳阳楼区”报名入口，在招生网站按要求填报相关内容，将相关材料按平台提示拍照上传。有就读民办学校意愿的家长，在填报民办学校后，还须填报一所公办学校。

3. 部门核查（6月25日-8月9日）。湖南省教育厅、湖南省政务管理和服务局、湖南省公安厅、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、湖南省自然资源厅、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六部门网上数据比对。

4. 预录通知（8月10日）。区招生办复审后确定预录名单，报区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核准后发布。

5. 改派复核（8月11日—13日）。预录结果公布后，因信息填报有误、材料提供不充分而对预录结果有异议的家长带齐资料，先到申报的小学提出申请、学校发放《改派申请登记表》，再到区招生办（岳阳市第二中学谨信楼）登记并审核。

6. 录取报到（8月26日—31日）。8月26日区招生办发放正式录取通知。8月31日，全区各小学新生报到，逾期未报到注册的新生视为放弃学位。

(二) 转学插班

继续实施消除大班额专项行动，超过标准班额的班级原则上不招收插班生，中心城区内相邻学校之间原则上不办理转学。确因家庭搬迁或父母工作调动等要求转学的，请家长于8月11日—13日登录“湖南省中小学新生入学在线报名平台”（湘易办APP端），在招生网站按要求填报相关内容，并将相关材料按平台提示拍照上传。因学位已满而未能在入学范围内学校插班的学生，由区招生办统筹调剂到有学位空余的、相对就近的学校插班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(一) 落实招生政策。各学校严格落实招生政策，不得超计划和超班额招生。严禁接收已有学籍的学生为新生、严禁接收空挂学籍学生、严禁超班额接收插班生。

(二) 明确工作职责。区招生办负责制定招生工作方案，组织全区小学招生工作，各学校协助进行范围内生源信息填报指导、入户调查、改派核实以及信访维稳等工作。

(三) 规范招生行为。所有学校必须严格遵守义务教育免试入学规定，不得违规招生。招生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与招生、入学有关的宴请，不得收受红包礼金，严防“雁过拔毛”式腐败。

(四) 加强学籍管理。所有申请学位的适龄儿童均须通过网上平台报名，对未通过“湖南省中小学新生入学在线报名平

台”报名等违规招收的学生一律不予注册学籍，对违规转学、寄读的学生不予办理学籍异动手续。

（五）强化招生监督。招生工作接受社会各界监督，区教育局设立招生工作举报电话（教育阳光服务中心：0730-8870805，纪检监察联络室：0730-8288126）。畅通举报渠道，加强工作督查，违纪违规的将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，涉嫌违法犯罪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
附件：2024年岳阳楼区小学招生范围

岳阳市岳阳楼区教育局

2024年6月17日

附件

2024 年岳阳楼区小学招生范围

| 学校名称 | 招生范围 |
|-------|---|
| 岳阳楼小学 | 巴陵西路以北、二中巷子以西、北门渡口以南、洞庭湖水域以东。 |
| 洞庭湖学校 | 1. 三五一七工厂所属范围（含剪刀池居委会、新胜居委会）；2. 巴陵西路以北、东风湖水域以南、德胜北路北延长线以西、三五一七际华铁路以东。 |
| 九华山小学 | 北门渡口以北、七里山以南、东风湖水域以西、洞庭湖水域以东。 |
| 站前小学 | 1. 德胜北路以西、东茅巷以东、京广铁路以南、北辅道以北；2. 站前西路以北、京广铁路以南、德胜北路以东、岳阳火车站以西；3. 德胜北路以东、站前西路以南、连云街以西、巴陵中路以北；4. 南湖大道以东、巴陵中路以南、楼区政府以西（含楼区政府）、五里牌路以北。 |
| 站东小学 | 1. 站前东路以南、巴陵中路以北、连云街以东、建湘路以西（不含七公司）；2. 京广线以南、站前东路以北、岳阳火车站以东、十二中以西（含十二中）；3. 原经编厂周边棚改区拆迁户子女。 |
| 枫桥湖学校 | 鹰山社区以西（不含鹰山社区）、枫桥湖路以北、德胜北路北延长线以东、洞庭大道北段以南。 |
| 鹰山小学 | 岳阳市鹰山社区。 |
| 岳城小学 | 1. 建湘路以西、十二中以东（不含十二中）、站前西路以北、京广铁路以南部分；2. 京广铁路以北、德胜北路以东、枫桥湖路以南、康岳花园铁路桥以西。 |
| 康岳小学 | 制药三厂以西、琵琶王立交桥以北（老城郊村范围，含上东一城）、建湘路以东、新北巷以南。 |
| 东方红小学 | 1. 巴陵中路以南、东茅岭路以北、德胜路以东、南湖大道以西；2. 东茅岭路以南、青年中路以北、德胜南路以东、枫树坡路（原四中巷路）以西；3. 北辅道以南、南辅道以北、邮电巷路以东、德胜南路以西。 |
| 旭日小学 | 1. 巴陵广场至巴陵西路以南，洞庭湖水域以东，京广铁路以西，大鄯冲路以北；2. 先锋路、韩家湾及周边范围。 |
| 青年路小学 | 巴陵西路和巴陵大桥以南，京广铁路以东，德胜南路以西（不含邮电巷路以东地区、不含螺丝港安居工程、华铁家属区临德胜南路的部分）农工商东路—朱家咀以北。 |
| 金恒小学 | 1. 青年中路以南、求索西路以北、德胜南路以东、金鹗山头以西；2. 德胜南路以西螺丝港安居工程、华铁家属区临德胜南路部分（不含雅典新城）。 |

| | |
|----------|--|
| 环球融创实验学校 | 农工商路以南、建设南路以东、云梦路以西、沿湖南路以北。 |
| 千亩湖小学 | 云梦路以东、德胜南路以西、农工商东路-朱家咀以南（含朱家咀片区）、岳阳大道以北。 |
| 朝阳小学 | 1. 李家冲路以东、华菱融域以西（含华菱融域）、求索东路以北（不含兰竹路以北区域）、岳阳大道以南；2. 景湖湾路以西、白杨坡路以东、南湖游路以北、求索路以南。 |
| 白杨坡小学 | 1. 南湖大道以东、李家冲路以西、求索路以北、岳阳大道以南；2. 杨树塘片区棚改项目拆迁户子女。 |
| 南湖小学 | 1. 南湖大道以西、锦绣巷以东（计生委至原环保局）、青年中路以北、东茅岭路以南；2. 南湖大道以西、金鹛山头以东、青年中路以南、岳阳大道以北；3. 南湖大道以东、岳阳大道（市委至市检察院）以北、青年中路（建设银行市分行至理想城）以南、凤凰路以西；4. 南湖大道以西、兴万巷以东、岳阳大道以南、夏万街以北；5. 南湖大道以东、花板桥路以西（五里牌转盘至白杨坡路口）、东茅岭路以南、青年中路以北。 |
| 五里小学 | 1. 青年中路以南、白杨坡路以东、岳阳大道以北、建湘路以西；2. 白杨坡路以西、凤凰路以东、青年中路以南、召家组以北（含召家组）；3. 天伦路以西、花板桥路以东、青年中路以北、五里牌路以南。 |
| 花板桥学校 | 1. 岳阳大道以北、青年中路以南、洞庭大道以西、建湘路以东；2. 青年中路以北、五里牌路以南、天伦路以东、长安街以西；3. 求索东路从华菱融域起（不含华菱融域）至公安局前红绿灯以北、岳阳大道以南，学院路以西，兰竹路以东及以北的区域。 |
| 枫树小学 | 学院路与洞庭大道以东、王家河水域以西、三眼桥水域以北、青年东路以南。 |
| 东升小学 | 1. 青年东路以北、巴陵东路以南、王家河水域以西、洞庭大道以东；2. 青年东路以北、五里牌路以南、长安街以东、洞庭大道以西；3. 五里牌路北侧、从新路口小区起（含新路口小区）往东至立交桥临五里牌路部分。 |
| 新路口小学 | 1. 建湘北路以东、巴陵中路以北、琵琶王立交桥以西、许家坡菜市场以南（不含老城郊村范围）；2. 建湘路以东、琵琶王立交桥以西、巴陵中路以南、五里牌路以北（不含新路口小区至立交桥临五里牌路部分）；3. 五里牌路以北、楼区政府以东（不含楼区政府）、巴陵中路以南、建湘路以西。 |
| 洛王小学 | 1. 大桥河水域以西、冷水铺路以东、巴陵东路以北、洛王东路以南；2. 制药三厂以东、冷水铺路以西、上东一城以北（不含上东一城）、藕塘坡以南（不含藕塘坡）；3. 洛王社区大桥组、老杨组。 |
| 雷锋山学校小学部 | 雷锋山社区、花园坡社区（孙家巷组除外）、洛王社区部分（雷锋山组、明星央城、紫园小区、巴陵壹号）。 |

| | |
|-------------|--|
| 望岳小学 | 1. 冷水铺路以西、京广铁路以东：大桥湖社区（不含潘家组、春和家园）、藕塘坡社区范围； 2. 望岳路以东，京广铁路以西，路桥公司以北，福泰花园以南（含福泰花园）的望岳社区部分范围； 3. 冷水铺路以东的新天地住宅小区、碧桂园小区。 |
| 洞氮小学 | 1. 七里山社区范围内有房或有户的居民子女； 2. 三、五公司社区范围内有房或有户的居民子女； 3. 绿茵苑小区居民子女及何阳组、丁家组、高家组有房有户的原始住户子女； 4. 七里山社区范围内延寿村村民子女（七里山路以西、凉亭路以东、延寿寺路以南、望岳路以北）。 |
| 洞纺学校 | 1. 东风湖水域以东，洞庭大道以北，望岳路以西，凉亭路以南； 2. 望岳路以东栖凤亭社区有房有户原住居民子女。 |
| 延寿小学 | 延寿村所属范围、天正金海岸小区。 |
| 长动小学 | 1. 长动社区； 2. 大桥湖社区部分范围（潘家组、春和家园）； 3. 阳光美居和化建新村住宅小区； 4. 冷水铺社区卢家组、田家组部分区域。 |
| 红日学校 | 1. 花果畈路以西、冷水铺路以南、通海路以东； 2. 春华社区的春华、春兰、春蕾三个小区； 3. 山水一城小区； 4. 春华社区易家组； 5. 冷水铺社区大部分区域、北站社区部分区域。 |
| 花果畈小学 | 花果畈路以东春华社区范围（不含春华、春兰、春蕾三个小区）。 |
| 胥家桥小学 | 胥家桥社区所属范围。 |
| 城陵矶小学 | 城陵矶村、滨湖社区大王组、华能社区、骆家坡社区以及海吉星小区内住户。 |
| 岳纸学校 | 洪家洲社区、港口社区、桂花园社区。 |
| 东方红 滨湖小学 | 滨湖社区所属范围（不含大王组）。 |
| 学院路小学 | 三眼桥水域以南、奇康路以北、南湖水域以东。 |
| 奇家小学 | 奇康路以南（含岳兴小区）、岳新公路以东、原奇家村所属范围。 |
| 蔡家小学 | 原蔡家村所属范围。 |
| 郭兴小学 | 麻布村、磨刀村、建中村、枣树村、仓田村、马安村所属范围。 |

注：1. 本招生范围仅限 2024 年岳阳楼区各小学招生应用。
2. 根据学校招生容量的变化，招生范围可能调整。